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 HPV 疫苗保障保险条款

(利宝)(备-意外)[2016](附)48 号

第一条 凡投保《利宝保险有限公司旅行意外伤害保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和《附加旅行医疗费用保险条款(A款)》的被保险人,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医院实施 HPV 疫苗接种后,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并自该异常反应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次异常反应为单独且直接的原因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单所载该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医院实施 HPV 疫苗接种后,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并自该异常反应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次事故或异常反应为单独且直接原因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 号, JR/T 0083-2013))所列伤残项目,保险人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项目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标准规定的给付比例乘以保险金额给付伤残保险金。如自该异常反应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该异常反应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标准规定的给付比例乘以保险金额给付伤残保险金。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医院实施 HPV 疫苗接种后,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并自异常反应发生之日起 90 日内到医院进行必要且合理的治疗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单所载的保险金额为限给付医疗保险金。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因下列情形直接或间接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或者造成被保险人支付医疗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被保险人到不符合条款约定的医院或医疗机构接受接种;
- (二) 被保险人未遵医生开具的处方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三) 因疫苗本身特性引起的接种后一般反应;
- (四) 因疫苗过期、变质或质量不合格造成的损害或使用未经世卫组织认可的疫苗;
- (五) 被保险人在接种时正处于某种疾病的潜伏期或者前驱期,接种后偶合发病;
- (六) 被保险人有疫苗说明书规定的接种禁忌,在接种前被保险人或者其监护人未如实

提供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和接种禁忌等情况，接种后被保险人原有疾病急性复发或者病情加重；

(七) 被保险人未按规定程序按时接受疫苗的预防接种；

(八) 被保险人不遵守医院规章制度、拒绝或者未按要求配合检查、治疗的行为；

(九) 主险合同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六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除主险和《附加旅行医疗费用保险条款（A 款）》约定的材料外，保险金申请人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一) 被保险人完整的接种记录和实施接种的医疗机构发票及实施接种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事故情况说明；

(二) 市级或者省级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诊断专家组或实施接种国家或地区政府部门出具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结论或者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结论。

其他事项

第七条 本附加合同所附属的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第八条 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与主保险合同条款和《附加旅行医疗费用保险条款（A 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本附加合同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条款和《附加旅行医疗费用保险条款（A 款）》为准。

释义

本附加险中未定义词语，以主险和《附加旅行医疗费用保险条款（A 款）》中的释义为准。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指合格的疫苗在实施规范接种过程中或者实施规范接种后造成受种者机体组织器官、功能损害，相关各方均无过错的药品不良反应。